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股东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持有公司股份 4,005,4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亚东北辰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6,778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2,25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204,51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亚东北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801,06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后,亚东北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91,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69%。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股东亚东北辰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东辉
注册地	西藏亚东县城东路 8 号
主要股东	上海锐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4.1153%;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8847%。

2、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7 日 ~ 2021 年 10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843	0.107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北辰	4,091,316	5.1069%	4,005,473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亚东北辰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鑫科技
股票代码:688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藏亚东县城东路 8 号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乐鑫科技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北辰	指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亚东县城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东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33064670310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8-02 至长期
主要股东	上海锐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4.1153%;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8847%。
通讯地址	西藏亚东县城东路 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潘东辉	男	中国	中国	是(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系中国香港)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乐鑫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亚东北辰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6,778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2,25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204,51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股份减持期间内,亚东北辰将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亚东北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801,06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后,亚东北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91,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69%。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亚东北辰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亚东北辰已合计减持 886,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71%。本次减持后,亚东北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5,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亚东北辰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亚东北辰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乐鑫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4,091,3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69%。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乐鑫科技 4,005,473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8%,持股比例已低于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7 日 ~ 2021 年 10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843	0.10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亚东北辰	801,065	1.00%	2021/6/28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208.00 -240.7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204 室
股票简称	乐鑫科技	股票代码	688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亚东县城东路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091,316 股 持股比例:5.10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005,473 股 变动比例:0.10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 2021 年 10 月 8 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步长商贸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470 万元,持股比例 94%;赵路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 2%;王海庆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蔡云飞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赵学峰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吴东标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的“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宁波步长商贸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商贸”)。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赵路(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总经理)、王海庆(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营销总监)、蔡云飞(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赵学峰(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吴东标(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7%股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他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赵路,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海庆,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营销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云飞,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学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东标,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步长商贸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牙膏、肥皂、合成洗涤剂、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口腔清洁剂、其他口腔及牙膏清洁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沐浴用品、洗发水、浴盐等日化用品的购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 470 万元,持股比例 94%;赵路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 2%;王海庆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蔡云飞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赵学峰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吴东标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持股比例 1%。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他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宁波步长商贸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泸州步长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步长总资产 108,316.03 万元,负债总额 85,871.43 万元,净资产 22,444.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5 万元,净利润-498.4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泸州步长总资产 121,895.54 万元,负债总额 99,914.72 万元,净资产 21,980.8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6 万元,净利润-463.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持有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49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9,399,8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天信投资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0,866,2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股东天富智盛《关于天富智盛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天富智盛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35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富智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天信投资仍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494,720	1.26%	非公开发行取得:7,256,89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37,8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879,787	29.26%	天富集团为天富智盛和天信投资母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351,233	10.63%	天富智盛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94,720	1.26%	天信投资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473,725,740	41.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按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0.0391%	2021/7/13 ~ 2021/10/10	集中竞价交易	7.50 -7.66	3,417,000	14,044,720	1.21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天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天信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7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2,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0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增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1-临 002、2021-临 006、2021-临 014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5,011,676,928.06 元,净资产 11,266,674,695.40 元,营业收入 24,918,752,439.53 元,净利润 157,271,510.1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1%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借款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 1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2,880 万元,占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2640%;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24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8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0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940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获批为惠州市第一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变更前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